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不發表意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持續經營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誠如年報第42及43頁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自2024年9月9日(即年報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解決不發表意見：

- (i) 於2025年2月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全意國際有限公司(「承兌票據持有人」，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JinNiu Group Limited(「買方」，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胡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譽年投資有限公司(「譽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4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提供以下相關豁免：(i)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承兌票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計之未付利息約409.8百萬港元；及(ii)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未償還承兌票據應計的利息。未償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以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債務大幅減少，而譽年的貸款、無抵押借款及相關應計及未來利息開支以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已轉移至買方或獲豁免，出售事項已緩解本公司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通函。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胡先生及其受控公司提供的兩項無抵押貸款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iii) 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盡量降低營運成本。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成都多弗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